

教育部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

A、有機廢液類

- 1、油脂類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油（脂），例如：燈油、輕油、松節油、油漆、重油、雜酚油、錠子油、絕緣油（脂）（不含多氯聯苯）、潤滑油、切削油、冷卻油及動植物油（脂）等。
- 2、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，該溶劑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仿、氯代甲烷、二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甲基碘等；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苯、苯甲氯等。
- 3、不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，該溶劑不含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。

B、無機廢液類

- 1、含重金屬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（如鐵、鈷、銅、錳、鎘、鉛、鎂、鉻、鈦、鋳、錫、鋁、鎂、鎳、鋅、銀等）。
- 2、含氟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游離氟廢液（需保存在PH10.5以上）者或含有氟化合物或氟錯化合物。
- 3、含汞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汞。
- 4、含氯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氯酸或氯化合物者。
- 5、酸鹼性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酸或鹼。
- 6、含六價鉻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六價鉻化合物。

C、污泥及固體類

- 1、可燃感染性廢污：由學校實驗室或醫學院（不含營利性的教學醫院）於研究、檢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可燃具感染性之廢污，例如：廢檢體、廢標本、人體或動物殘肢、器官或組織等，廢透析用具、廢血液或血液製品等。
- 2、不可燃感染性廢污：由學校實驗室或醫學院（不含營利性的教學醫院）於研究、檢驗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可燃具感染性之廢污，例如：針頭、刀片、縫合針等器械，及玻璃材質之注射器、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璃片等。
- 3、有機污泥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有機性污泥，例如：油泥、發酵廢污等。
- 4、無機污泥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無機性污泥，例如：混凝土實驗室或材料實驗室之沉砂池污泥、雨水下水道管渠或人孔污泥、鑽孔污泥等。